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 10660415822 號

主旨：公告辦理「107 年度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事宜。

依據：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受檢作業種類：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種類全部納入受檢。

二、代號及作業種類：

- 01 高溫作業。
- 02 噪音超過 85 分貝作業。
- 03 游離輻射作業。
- 04 異常氣壓作業。
- 05 鉛作業。
- 06 四烷基鉛作業。
- 07 1, 1, 2, 2-四氯乙烷作業。
- 08 四氯化碳作業。
- 09 二硫化碳作業。
- 10 三、四氯乙烯作業。
- 11 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 12 正己烷作業。
- 13 聯苯胺、4-胺基聯苯、4-硝基聯苯、 β -萘胺、二氯聯苯胺、 α -萘胺等及其鹽類作業。
- 14 鉍及其化合物作業。
- 15 氯乙烯作業。
- 16 苯作業。
- 17 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作業。
- 18 石棉作業。
- 19 砷及其化合物作業。
- 20 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21 黃磷作業。
-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 23 粉塵作業。
- 24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作業。
- 25 鎘及其化合物作業。
- 26 鎳及其化合物作業。
- 27 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 28 溴丙烷作業。
- 29 1, 3-丁二烯作業。
- 30 甲醛作業。
- 31 銻及其化合物作業。

三、申請檢查之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含在職業工會加保者）為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之前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 (二) 合於上述規定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至本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每年度得申請本項檢查1次。

四、申請檢查應備之書件：

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新式書表暨相關應備書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已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紀錄通報至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者（網址：www.osha.com.tw，路徑：首頁／主題網站／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免附作業環境監測紀錄。
- (二) 依法無須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者，應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或詳述勞工作業內容、場所、時間等資料。
- (三)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加填「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報告書（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適用）」或「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經歷切結書（職業工會被保險人適用）」。

五、申請檢查之手續：

- (一) 由投保單位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為便利投保單位辦理申請，針對可能符合前述作業種類之投保單位，本局於106年12月底寄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表，未收訖申請書表者，可逕洽本局各辦事處索取，或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逕以網路申報。
- (二) 被保險人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及性質符合前述作業種類且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者，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其提出申請，得洽本局或各辦事處索取或自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書表，逕向本局申請，經審查後另行通知被保險人。

六、申請檢查之時間：

全年均可申請辦理，投保單位可視情況分批為所屬合於規定之被保險人提出申請。

七、核定通知：

申請書件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寄發核定通知，並檢附符合規定之被保險人每人1張「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通知投保單位依照核准之檢查類別，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一併轉知被保險人於規定之翌年3月底有效期間內前往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受檢。

八、檢查費用由本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之。本項檢查費用不在實績費率計算範圍，且可視為已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該項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九、認可醫療機構於實施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本局。

十、被保險人未經本局核發「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證明單紀錄表」，而事先實施檢查者，該筆檢查費用本局不予給付。

勞保局
校對章(7)

局長 石發基